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041022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禁止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8條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詳如所附重劃範圍圖)。
- 二、禁止事項：該重劃區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00年4月20日起至101年10月19日止。

市長許明財